

健康照護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目 錄

壹、健康照護產業碩士學位學程介紹-----	2~3
貳、長庚大學學則-----	4~13
參、研究預定進度表-----	14
肆、課程-----	15
伍、長庚大學學生選課實施辦法-----	16~18
陸、長庚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	19~20
柒、研究生選定/更換指導教授相關表單-----	21~23
(附表一)指導教授意向書-----	21
(附表二)修課規畫表-----	22
(附表三)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23
捌、長庚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	24~29
玖、長庚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30
(附件)「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課程修課證明範例-----	31

壹、健康照護產業碩士學位學程介紹

一、教學目標與特色

因應本計畫及高齡社會的照護需求，本校 2014 年於醫學院規劃設立「健康照護產業碩士學位學程」，訂定本學程目標為一課程與業界緊密結合，強調實作實習，培育具同理心、社會關懷使命感、實務經驗、經營管理、創業能力、職場移動能力、外語能力、及國際觀的高齡照護專業人才；同時完成整體課程規劃。2015 學年度開始招收碩士班學生。

本「健康照護產業碩士學位學程」特色為：(1) 實務性碩士學位—強調實習課程，碩士論文得以「專案企劃撰寫」形式完成；(2) 產學合一—將大量延聘業師共同授課，同時規劃「三明治式」實習方式，讓學生能將課堂知識與產業經驗相互結合；(3) 學碩雙拿—由大二開始做修課安排，可以於五年內完成學士及碩士學位。

二、師資陣容

醫學院物治系、職治系、呼治系、護理系及管理學院醫管系、醫學設計學院(新設)之相關領域教師。

三、修課規定

1. 英文畢業門檻

學生通過下列任何一項英語檢測標準即達英文畢業門檻：

- (一)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
- (二) 托福 500 分(含)以上。
- (三) 電腦托福 173 分(含)以上，網路托福 61 分(含)以上。
- (四) 外語能力測驗(FLPT-English) 平均成績 65 分(含)以上。
- (五) IELTS 5 級(含)以上。
- (六) 多益測驗(TOEIC) 600 分(含)以上。
- (七) 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語能力測驗(BULATS)45 分(含)以上。

詳細辦法請見長庚大學語文中心網頁 <http://lc.cgu.edu.tw/files/13-1023-2300.ph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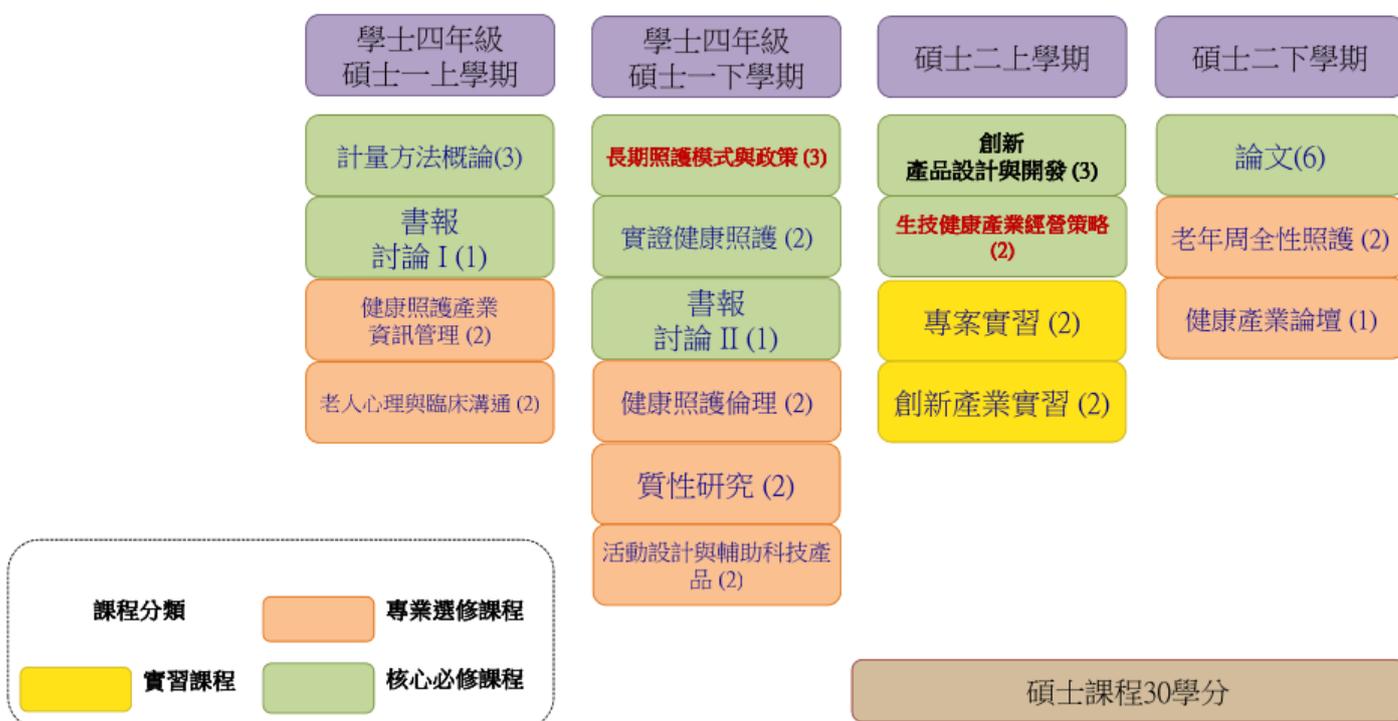
2. 畢業學分數為 30 學分

必修課程:17 學分(含計量方法概論/長期照護模式與政策/實證健康照護/創新產品設計與開發/生技健康產業經營策略/書報討論 I & II)

選修課程:7 學分

碩士論文:6 學分

健康照護產業碩士學位學程建議修課地圖 (105學年度新入學)



貳、長庚大學學則

中華民國87年8月7日教育部台(八七)高(二)字第八七〇八八〇三五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89年10月17日教育部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一二九七七八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0年6月14日教育部台(九〇)高(二)字第九〇〇八三七七八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1年12月4日教育部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八一八四〇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3年5月11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6142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4年10月1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576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5年8月29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11264號函修正後備查
中華民國96年1月10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97076號函修正後備查
中華民國96年6月2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9138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6年12月1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9129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7年6月1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098670號函及7月2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4222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8年2月27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001374號及4月1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061897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8年7月23日本校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98年10月15日本校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98年11月9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9425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9年5月13日本校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99年7月15日本校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99年8月2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4126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9年10月14日本校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3月23日本校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5月12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6月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0009243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0年6月23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7月8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118350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1年10月18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05月23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7月25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2008527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2年10月2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12月17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2018207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3年01月0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01月29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3001029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3年05月2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06月2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09066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06月2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86276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10月15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12月17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182750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校依據教育部頒布「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並針對本校實際需要訂定「長庚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辦理學生入學、繳費、註冊、選課、抵免、修業年(期)限、學分、成績考核、請假、缺席、扣分、轉系、輔系、雙主修、學程、保留入學、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畢業、學位授予、學籍管理等事宜悉依本學則處理。

本學則所稱系所，均包含得對外招生授予學位之學位學程。

第二章 入學

第三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教育法令所規定之同等學力資格，經

甄選或考試分發入學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一年級修讀學士學位。

各類學生畢業學分數另於第四十七條訂定。

第四條 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具學士學位，或合於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者，並符合各所相關規定，經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學本校各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修讀碩士學位。

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所畢業，具碩士學位，或合於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者，並符合各所相關規定，經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學本校各研究所博士班一年級，修讀博士學位。

本校「招生規定」(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轉學等招生)「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並訂定「研究所招生名額規劃施行細則」。

第五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班，得因學生名額不足核定招生名額時(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名額)，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招收轉學生。

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含因請病假致操行成績不及格)，不得經由轉學考試再轉入本校。

第六條 本校自行辦理之入學考試或甄試於每學年始業前舉行，並組織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作業，「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七條 外國學生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與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另訂之，送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大陸地區學生應依教育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申請入學。僑生應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申請入學，港澳生應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申請入學。

第三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八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日期及應繳各項費用，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告之。

第九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由本校酌予抵免。「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條 學生須依規定日期完成註冊手續，新生需親自到校辦理。註冊請假應事先呈准，但若臨時因病或不可抗拒之事故，得事後具證明文件補請假。

註冊請假及註冊完成期限皆以開學日後二星期為限，逾此期限仍未請假或未完成註冊者，新生除已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外，得取消其入學資格，舊生得令退學。

「學生註冊規定」另訂之。

第十一條 新生入學時應繳驗畢業證書正本或教育法令所規定之有效證明文件正本。

在職生除於招生報考時需繳驗在職證明文件外，入學後每學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註冊時不需再繳驗在職證明文件。在職生在延長修業年限期間是否於註冊時需繳驗在職證明文件由各系(所)自訂。

第十二條 學生選課分為初選及加退選，初選安排於每學期第十五週辦理，預選下學期課程；加退選安排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二週前辦理，逾開學後第三週後不再受理加退選。「學生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除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各年級及各學系最高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外，其餘各學系各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除中醫系外，其餘各學系每學期修課學分上限為二十五學分，經系（所）主任同意後才可超修。

學生若因學業成績不及格受各學系擋修處置將致延長修業年限者，其補修被擋修課程之學年度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醫學系與中醫學系五年級以上學生，因必修科目不及格而需重修者，每學期不受最低九學分限制。

延長修業年限及研究所學生不受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之限制。

第十四條 學生選修他校課程或他校學生選修本校課程，均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修業年（期）限、學分、成績考核

第十五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學位班採用學年學分制。

102 學年起入學醫學系修業年限為六年(含實習)，中醫學系及101 學年前(含)入學醫學系修業年限各為六年，加實習一至二年。

101學年前(含)入學醫學系之延修(畢)生及休(復)學生，需依七年學制相關規定，完成修業課程。

其餘各學系修業年限均為四年。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科目或畢業學分，或經核准修讀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或學生因懷孕、生產、哺育3 歲以下幼兒等需延長年限修習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但選定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之規定。前述身心障礙學生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

第十六條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在職進修研究生未修滿應修科目、畢業學分或未完成學位論文，或研究生因懷孕、生產、哺育3 歲以下幼兒等，碩士班得申請延長二年，博士班得申請延長四年。

第十七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成績優異符合各系規定成績，得提前畢業。各學系自訂

成績不得低於下列標準：

- 一、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或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 二、操行成績每學期八十分以上。
- 三、校外實習成績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或成績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 四、英文通過畢業門檻。

「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成績特優並具研究潛力，由原就讀或相關研究所副教授兩人以上推薦（其中至少一人為原就讀研究所教師），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規定」另訂之並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成績優良，並具研究潛力，由原就讀或相關科系副教授兩人以上（其中至少一人為原就讀學系教師）推薦，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規定」另訂之並提經教務會議通過。

第十九條 轉學生轉入本校後，必須修畢轉入學系應修之科目與畢業學分。其轉入四年制各學系二年級者，至少必須在本校修業三年，轉入三年級者，必須在本校修業二年（含）以上，但成績優異符合提前畢業辦法者，不在此限。轉學生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抵免學分酌予提高編級。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二十條 本校每學期授課時間不得少於十八週。學分之計算規定如下：

- 一、凡須講授之科目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 二、實習或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 三、醫學系第七年及其他醫學類學系臨床實習每週為一學分（每週至少為四十四小時）。
- 四、護理學系實習每週至少三小時為一學分。
- 五、校外實習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每實習一個月（每週至少四十個小時）計算一學分。

「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兩種。學業成績種類：

- 一、平時成績：以日常考查、平時考試及期中考試或參酌筆記、作業、報告評定之成績。
- 二、期末成績：以學期（末）考試或有關報告等評定之成績。
- 三、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期末成績評定之成績。
- 四、學期（年）學業平均成績：以各學期（年）所修習全部課程依學分數加權平

均計算。

五、畢業成績：

(一)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畢業成績以修業期間所修習全部課程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

(二) 研究所學生：畢業成績以修業期間所修習全部課程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再與學位考試成績以算數平均計算。

第二十二條 學生成績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含)以上為及格，研究所學生以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

學生成績並得視需要採等第評定。

性質特殊之課程，經核准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令重修。

「學生學業成績計算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學生成績百分計分與等第評定對照如下：

一、甲等：八十分(含)以上至一百分(相當於英文等級A級或GP4.0)。

二、乙等：七十分(含)以上未滿八十分(相當於英文等級B級或GP3.0)。

三、丙等：六十分(含)以上未滿七十分(相當於英文等級C級或GP2.0)。

四、丁等：五十分(含)以上未滿六十分(相當於英文等級D級或GP1.0)。

五、戊等：五十分(不含)以下(相當於英文等級F級或GP0.0)。

第二十四條 學生學期成績，經任課教師送交教務處後，即不得更改；如確因教師之失誤必須補、更正成績時，未涉及及格狀態變更者，需經院長核准，涉及及格狀態變更者，需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始得補、更正成績。

「學期成績補、更正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學期考試者，均應事先呈准。但若臨時因病或不可抗拒之事故不能按時參加考試者，得事後補請考試假。請考試假經教務長核准後，方得補行考試。

學生需依公布之日期參加補行考試，以每一科目一次為限，逾期不得申請補行考試。

凡未請假或未經准假而缺考者，該科概以曠考論並以零分計算。

學生因懷孕、生產、哺育3歲以下幼兒得請假及補行考試，並以考試原成績計算。

「考試請假及補考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學生參加本校所舉行之平時考試、學期考試、畢業考試，有關試場規則、違規懲處規定，及參加校外考試舞弊懲處，依本校「考試規則」辦理；「考試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平時考試、學期考試、畢業考試答案卷及作為評分相關資料，應妥為保存滿一年。

各項招生考試、轉系考試答案卷、口試評分表、報考及審查資料及作為評分相關資料，應妥為保存滿一年。

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畢業成績及入學招生考試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均不予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 二、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二或累積兩次達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三、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 四、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修業在九學分以下者，或前列條文之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之規定。

第五章 請假、缺課、扣分

第二十九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時，事前須依請假規定向學務處辦理請假手續，病假須檢附本校認定醫院診所之診斷證明書，「學生請假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三十條 學生因故請假，經核准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或假期已滿未辦理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

第三十一條 凡學期中某科目缺課逾三分之一者，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曠課，每小時扣所曠科目學期成績一分。一學期內曠課累積時數達二十三小時者，即令退學。

第六章 轉系所、輔系、雙主修、學程

第三十二條 各系所得自訂接受轉系所之標準及名額，經提教務會議通過實施。

學生修滿一學年以上，其必修科目全部及格者，得申請轉系所。轉系所需經「轉系所審查委員會」決定。轉系所以一次為限。轉系所學生需修滿轉入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方得畢業。

醫學系一年級新生完成入學註冊手續者、或醫學系一年級結業之學生，得申請轉入中醫系。

「學生申請轉系所辦法」及「醫學系暨中醫系轉系細則」「醫學系學生申請轉入中醫系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班得自訂接受雙主修之標準及名額，經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業成績優異且未修讀輔系者，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申請加修他系為雙主修。惟醫學系及中醫學系雙主修規定另定。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修滿本系應修科目學分外，應修滿另一主修學系全部專業

(門) 必修科目學分。「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第三十四條 本校中醫學系學生第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到標準，且未修讀輔系者，得於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申請加修醫學系為雙主修。

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人數，除九十一學年度以前入學者外，其人數連同醫學系人數，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本校醫學生招收人數，「中醫學系學生修讀醫學系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並訂定「中醫學系修讀醫學系為雙主修審核辦法」。

第三十五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班，得自訂接受輔系學生之標準及名額，經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申請他系為輔系。

加修輔系學生應修滿接受輔系所訂專業(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其學分應在主系畢業最低學分數以外計算，且不得以主系專業(門)必修科目兼充。「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第三十六條 本校為整合校內教學資源，增加學生修習第二專長之管道，設置跨領域之學分學程及學位學程，其「學程設置準則」另訂之。

修讀學位學程準用修讀學士學位班、碩士班、博士班之各相關規定；修讀學分學程另訂「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並報教育部備查。

另依教育部師資培育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校「教育學程設置辦法」俾便開設本校相關教育學程，提供本校有志從事教育工作之學生修讀；「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另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於大學先修碩士班課程，俾於入學碩士班後有機會縮短修業年限，訂定「學生修讀學碩士學程辦法」。學生修讀學碩士學程，就讀碩士班之入學資格、招生、學分抵免、修業年限、學位授予等，均依學則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章 保留入學、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三十七條 新生符合保留入學條件者，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者，得申請保留入學一學年。

因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最多得保留入學二學年。

轉學生、各類保送甄試、甄試入學新生除重病或人力不可抗拒之災變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

「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八條 學生符合休學條件具有效之證明者，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者，得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學生在學期間休學總共不得超過二學年，如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等特殊原因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惟因徵服兵役或懷孕等原因辦理休學者，不計入休學年限中。

學生被准予休學時，該學期內已有之各項成績概不計算。

「學生申請休學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 學生若因應征服兵役而申請保留入學或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其保留入學或休學期限以所服法定役期為準。

第四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校方得令其休學：

- 一、一學期請假逾三分之一者或超過全年實習期間三分之一者。
- 二、經主管機關核定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其就學者。
- 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經獎懲委員會審定者。

第四十一條 學生休學期滿申請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學生復學後，其課程規劃、畢業條件等，應依其入學當年度之規定為原則。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或撤銷入學資格：

撤銷入學資格

-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保留入學資格逾期未入學者。
- 三.新生逾開學日後二星期未完成註冊或未請註冊假者得令撤銷入學資格者。

退學

- 一.休學期滿逾期未復學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修業年（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仍未修足所屬系（所）應修之科目與畢業學分數者。
- 四.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二所學校註冊入學者。但依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及「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辦法」規定不受此限。
- 五.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末修足應修學分數者。
- 六.一學期內曠課累計時數達二十三小時（含）以上者。
- 七.研究所學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八.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 九.依本校「學生獎懲準則」、「考試規則」及本校規章辦法訂定應予退學者。
- 十.自動申請退學者。
- 十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達退學標準者。
- 十二.除新生外在學學生逾開學日後二星期未完成註冊或未請註冊假者得令退學者。

第四十三條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或轉學，需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經系主任、院長、教務長核准後辦理。

第四十四條 退學學生如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含）以上，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資

格經審核不合而退學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即開除學籍

- 一、 學生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入學資格證明文件者。
- 二、 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 三、 研究所學生論文創作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查證屬實者。
- 四、 依本校「學生獎懲準則」及本校規章辦法訂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或退學者，繳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及公告取銷其畢業或修業資格。

第四十六條 學生肄業或休學期間，如有優良事蹟或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依本校「學生獎懲準則」議處，「學生獎懲準則」另訂之。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如有異議或認有其他損及學生個人權益時，得依「學生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之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各項成績不予採認。

「學生申訴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八章 畢業、學位授予

第四十七條 各系所畢業學分數得依下列規定自行訂定。畢業學分數訂定或變更應經教務會議通過。

- 一、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年限四年者，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其餘非四年制者，得酌予增減。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後，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

- 二、 研究所碩士班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博士班不得少於十八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本校「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四十八條 研究所學生應依規定於系所(組)內，擬訂論文題目，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論文撰寫辦法」撰寫論文。已完成論文並符合學位考試條件者，得申請學位考試。「碩、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九條 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規定者或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符合提前畢業者，得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其所屬學院及學系(所)分別授予學位。

- 一、 修滿各系(所)畢業應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成績均及格者。有實習課程，其實習成績均及格者。研究所學生另需通過學位考試且繳交經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
- 二、 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另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自95 學年度起入學者，於畢業時須通過學校規定之英文畢業門檻。研究所英文畢業門檻由各所自訂。

第九章 學籍管理

第五十條 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

學生如需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應繳交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送請教務處核准更正。

學生申請在學證明書、成績單、學生證遺失（毀損）補發，依本校「在學證明書及成績單申請規定」及「學生證遺失補發辦法」辦理。

第五十一條 學生有關學籍記錄與學業成績登記，均以教務處註冊組建檔原始表件為準。

第五十二條 本校在學肄業學生符合本校出境相關規定者，其學業與學籍之處理悉依「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學籍處理辦法」處理。

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或境外大學修讀學位，「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學生出境修讀跨國雙學位及境外學生到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五十四條 本校得依大學教育目標，針對社會需求，推行推廣教育。

推廣教育開班需經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學分班開設應報請教育部核定。

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五條 凡本校錄取之新生及從未辦理申請緩徵之在校生、重讀生、復學生或轉學生等得依「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程序」及「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儘後召集作業程序」辦理緩徵及儘後召集。

第五十六條 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本校依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 第五十七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參、研究生預訂進度表

	項目	日期
一	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1. 請最遲於 <u>碩二上學期開學第一個月內</u> 繳交指導教授意向書(P21 附表一)，並提出 <u>碩班生修課規畫表</u> (P23 附表二)，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學程辦公室留存。
二	提出研究計畫 proposal	建議於第一年第二學期結束前 ~ 第二年第一學期開學前，並繳交 <u>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u> (P22 附表三)
三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p>一、【應屆畢業研究生成績審核表】申請--第一階段 申請時間上學期開學日至 11 月 30 日止，下學期開學日至 4 月 30 日止，此階段未申請者，則無法申請第二階段。一星期後，收到教務處歸還申請單影本，即表示此階段申請通過，可再進入同一系統申請第二階段學位考試作業。</p> <p>二、【學位論文考試時間申請表】申請--第二階段 最慢於學位考試日期前二週申請，申請截止日上學期 12 月 31 日，下學期 5 月 31 日。</p>
四	論文口試總評表繳交	下學期 7 月 31 日前，上學期 1 月 31 日前。
五	離校手續	下學期 8 月 15 日前；上學期 2 月 15 日前

長庚大學學生選課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使學生選課有所遵循，依據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選課分為初選及加退選，初選安排於每學期第十五週辦理，預選次學期課程(新生第一學期初選安排於開學註冊時)；第一至二週辦理網路加退選，第三週僅辦理人工加選。

學生選修之課程於學期中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時，可於開學後第十週，由學生填寫「停修申請單」，經課程負責人同意後，送教務處辦理停修課程。

除特殊情況外，停修以一科為限，學生停修課程後，總修讀學分數仍需符合第十一條應修學分數下限之限制，停修課程不計成績、學分，不予核退學雜費，成績單上予加註「停修」。當學期曾停修課程者，次學期不得超修學分。

第三條 學生選課應依教務處每學期公布之課程時間表所列之課程為準，並應詳閱校園網路公布之選課須知。

第四條 本班開課之課程，若非因重、補修或選修課程而致衝堂者，不得改選其他班之同一課程。

第五條 學生選課規定：

一、學生選課得於本校選課網路系統直接選課，若修習他系(所、組)課程，重修或補修在本系抵修清單之課程，視為本系之必修課程。

二、大學部學生除學碩士學程生及學士選修讀博士生可修習研究所碩士與博士班課程外，其餘大學生僅能修習研究所碩士班開放大學部選修之課程。

三、超過選修人數限制

學生欲選課程人數已達設定基準人數上限時，應填寫「人工加選同意單」，經課程負責人同意後，送教務處審核，始完成加選程序。

第六條 加退選結束後，若未達選課人數下限標準者停開，停開課程由課務組公告，原選修應於公告期間內至課務組辦理退選，並改選其他課程。未達選課人數下限之課程，應經課程負責人同意並送請教務長核准，始准開課。

第七條 學生不得選擇衝堂課程，倘誤選致使課程發生衝堂情形，請於加退選時辦理改選；未經辦理者，所有衝堂之課程，概以零分計算。

第八條 學生應由導師指導選課，於加退選結束後，由課務組印發學生個人選課表，各生務必親自簽名確認並送交導師審查簽章，送課務組存查。未繳交者，選課記錄以電腦系統為依據，不得有異議。

學生未依規定程序自行選讀課程，其成績及學分概不承認。

第九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除最高年級不得少於9學分外，其餘各學系每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12學分。除中醫系外，其餘各學系每學期修課學分上限為25學分，經系(所)主任同意後才可超修。

以下情形不受每學期應修學分數限制，但至少應修習一門課程：

一、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

二、醫學系與中醫學系五年級以上學生，因必修科目不及格而需重修者。

三、研究所學生。

學生每學期末修滿應修學分數者，應予退學。

第十條 課程設訂有先修條件限制者，其先修課程必須修讀且及格才能修讀後修課程，不及格或未修讀者不得修讀後修課程。學生修讀先修條件限制課程，初選時得先上網選課，先修課程不及格或未修讀者，其擋修課程於開學時由電腦自動刪除。

第十一條 各學系學生，應按照該學系、該年級課程時間表先將必修及應修之課程選齊。

第十二條 本校各學系學生在修業期間，至少應修讀通識中心所開通識課程三十學分，及深耕學園課程零學分。學生應依規定修習各領域課程，各領域課程學分不得相互列計。各系選修學分不得列計為通識中心所開課程學分。相關修課規範，詳閱通識中心公布之修課須知。

第十三條 學生重、補修時，有關新舊課程及學分處理原則：
各系修習課程，如必修改為選修，若屬該屆該班已修習者，依該屆入學年度規定辦理；若屬該屆該班尚未修習者，則依最新規定辦理。必修課程因修訂而學分調整時，若本校不再開設名稱(或內容、性質)相同且學分相同之課程，學生重、補修時自得以修訂後學分為準，若修訂後課程已刪除，自可不再重、補修。
上述重、補修之學生畢業時畢業學分數不得少修，如有不足應選修其他課程補足。

第十四條 已經修讀及格之課程，再重複修讀課程名稱或內容、性質相同者，一律予以註銷視同未選課。

第十五條 體育一至二年級為必修，三年級以上為選修；軍訓一年級為必修，二年級以上為選修。體育及軍訓選修課程應併入學期學業成績及畢業成績計算，但合計最低畢業學分時，體育、軍訓選修課程不予列入，惟各系經核准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軍訓實施作業辦法」另訂之。

第十六條 重考之大學部新生、轉系生及轉學生悉依「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轉系及轉學生轉入學年級前應補修之課程，應儘先補修。
研究所學生修習大學部開設之課程，成績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惟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第十七條 學生旁聽須徵得課程負責人同意，原則上不得妨害原班修讀學生之權益；旁聽生不授與學分及學籍。

第十八條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長庚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及外國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日
八十九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九十六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2月14日
10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目的）

為鼓勵研究所碩博士班及外國學生入學就讀後，能專心致力於課業，特訂定本實施辦法。

第二條（種類）

助學金計分左列兩種，凡符合資格者，均可申請，但以一種為原則：

- 一、研究助教助學金。
- 二、教學助教助學金。

前項兩種助學金金額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公告之。

第三條（資格）

凡研究所碩博士班及外國學生，經完成註冊程序入學就讀者，均可申請。

第四條（名額）

各科、系、所或中心之教師接受委託研究計畫，而需聘請兼任研究助理者，應優先考慮本校研究生，已聘任研究生為研究助理者，應向該科、系、所或中心登記。

教學助教助學金名額依教育部補助款核定之。各單位需聘英語教學助教者，應優先選擇外國學生。

未依前述二項領取助學金者，由校方視需要增加助學金名額。

各科、系、所或中心應於每學年開學後一週，依助學金種類分別造冊送達教務處。學期中名單有異動者，亦應立即報教務處更正之。

各科、系、所或中心研究計畫需聘兼任研究助理但未聘本校研究生者，該單位不得申請由學校補助之研究助教助學金。

第五條（研究生之義務）

研究生得依自己之意願申請一種助學金，同一研究生原則上不得同時申請、兼領兩種助學金。

領取研究助教助學金者，其工作內容由計畫主持人要求之；領取教學助教助學金者，需填報「工作日誌」，並依程序送達教務處備查，以憑發放。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定期舉辦教學助教成長活動。首次擔任教學助教者皆應出席。不定期舉辦之各種座談會與工作坊(包括教學經驗分享等)，請教學助教參加。

第六條（經費來源）

研究生助學金經費來源如下：

一、教育部補助款與校方提撥款支付研究生教學助教(TA)助學金。

二、教師研究計畫相關費用支付本校研究助救助學金。

三、不足之經費由本校所接受委託研究計畫之管理費移撥支付之。

第七條（部門互助義務）

為落實助學金制度，人事室得應教務處之要求，提供發放助學金之名單。

第八條（外國學生助學金相關規定）

一、博士班學位生

(一)外籍博士班學位生入學後由本校提供學雜費等額之助學金，獎助學金核給依本校「博士班獎學金評核實施要點」，獎助期限最高4學年（8學期）。

(二)英語系國家學生或非英語系國家學生持有 IBT TOEFL 100 分或 CBT TOEFL 250 分以上者，由本校提供英文助教（TA）助學金，每月新台幣 14000 元（10 月/年）。

(三)未擔任 TA 之外籍學生，由本校提供研究助理（RA）助學金，每月新台幣 12000 元（10 月/年）

(四)TA 之每週工作時數以 10 小時為原則，RA 工作時數則視研究需要彈性處理，但以不低於 10 小時為原則。

(五)TA 之助學金申領期限最高 4 學年（8 學期），修業期超過 4 學年（8 學期）之學生，得申請其他獎助。RA 申請期限則視研究需要彈性調整。

二、碩士班學位生

(一)英語系國家學生或非英語系國家學生，持有 IBT TOEFL 100 分或 CBT TOEFL 250 分以上者，由本校提供英文助教（TA）助學金，每月新台幣 12000 元（10 月/年）。

(二)未擔任 TA 之外籍學生，得申請 RA 助學金，每月新台幣 10000 元（10 月/年）

(三)TA 之每週工作時數以 10 小時為原則，RA 工作時數則視研究需要彈性處理，但以不低於 10 小時為原則。

(四)TA 之助學金申領期限最高 2 學年（4 學期）。RA 申請期限則視研究需要彈性調整。

第九條（附則）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健康照護產業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
指導教授意向書

(附表一)

研究生姓名：_____

指導教授意向：

_____老師

學生簽名：_____

教師簽名：_____

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親筆簽名後將掃描檔寄回 yhsu@mail.cgu.edu.tw，或紙本送交學程辦公室

(附表三)

長庚大學博（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研究所博（碩）士班研究生

擬撰論文

【 論文題目（中文） 】

【 論文題目（英文） 】

本人同意指導之。

此致

研究所（組）主任

指導教授

（簽章）

年 月 日

*附註：一、博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應與本校「博、碩士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第四條中所規定之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相同。
二、本表填妥後，由所上存查。

指導教授姓名	現 職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捌、長庚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

- 88.07.09 教育部台(88)高(二)字
第 88078405 號函核定
- 89.11.16 教育部台(89)高(二)字
第 89146134 號函核定
- 91.01.03 教育部台(90)高(二)字
第 90187340 號函核定
- 91.07.08 教育部台(91)高(二)字
第 91100556 號函核定
- 92.12.02 教育部台高(二)字
第 0920176855 號函備查
- 95.09.20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96.01.16 教育部台高(二)字
第 0960003631 號函備查
- 96.03.02 本校 9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96.05.14 教育部台高(二)字
第 0960069265 號函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4 日
- 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3 日
- 9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
- 9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0.06.15 教育部臺高(二)字
第 100010090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6 日
-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
-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1.01.18 教育部臺高(二)字
第 101000775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
-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7.16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07752 號函修訂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學位考試：

一、碩士學位考試：

- (一)修業逾一學期。
- (二)至少修滿二十四學分並修畢各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
- (四)提出指導教授同意函。

二、博士學位考試：

- (一)修業逾三學期。
- (二)修讀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
- (三)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博士班修業逾五學期。
- (四)至少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修畢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並修畢各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 (五)已完成論文初稿。
- (六)提出指導教授同意函。
- (七)經資格考核及格者(資格考核由各研究所自行訂定)。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校曆上開學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第二學期自校曆上開學日起，至五月卅一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 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 論文摘要一份。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是否屬藝術類，應用科技類研究所，應由各該研究所提報教務會議認定。

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研究所所長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

第四條 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組織之：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以三人為原則(含校外委員)，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以五人為原則(含校外委員)，若有二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以四人為原則，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以六人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名額由各所訂定。考試委員由校長依據各所推薦名單遴聘，並由所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具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現(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具教授資格者。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現(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四、本校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員。

第五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後，應檢具繕印之學位論文初稿與摘要(繳交實際需要之份數)，送請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或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二、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或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三、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始得舉行。

四、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考試委員未評定成績者，該考試委員以視同未出席委員會方式處理。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期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以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六、碩士、博士學位論文之評分標準，由各系所訂定；論文有抄襲、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七、學位論文以中文或英文撰寫，並附上中文及英文摘要。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之論文及第十條之專業論文。

第六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由各所訂定，惟至遲應於學期結束（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前。學位考試須在規定修業期限內舉行，得於資格考核同一學期內舉行。

第七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學生個人因素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八條 各研究所應於學位考試舉行後，將學位考試成績至遲於學期結束前送達教務處登錄。研究生應於規定之期限內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同時完成離校手續，其期限第一學期為二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未依前項期限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論文或辦理離校手續且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該次學位考試之舉行仍予以計算，但次學期仍應註冊，並在欲畢業之學期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最高年限屆滿時仍未繳學位考試成績、論文或未辦離校手續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九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條 已取得碩、博士學位者，如發現論文、創作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應予以撤銷及退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依前項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一條 論文指導老師及參與學位考試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第十二條 論文指導老師及口試委員如與研究生具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其原則及事由如下：

一、自行迴避原則：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二、申請迴避原則：

（一）有前述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學位考試申請作業

一、論文考試之時間、地點安排，應取得指導教授及各考試委員同意。

二、口試委員：博士班需為副教授級以上（5-9人）、碩士班則為助理教授級以上（3-5人），否則需由各所所務會議訂定提聘資格認定標準，送交教務處備查。詳細規定請見『碩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另，有關校外口試委員人數由各所自訂。

三、於口試二週以前（上學期1月16日/下學期7月16日前）進入【教務處網頁】，選擇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作業」（Password 為身分證字號末四碼），填寫相關資料，確認無誤後列印『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時間申請表』。

申請學位考試所需檢附資料如下：

1. 『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時間申請表』
2.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3. . 歷年成績單
4. 選課清單（該學期有選課者）
5. 其他所上指定繳交資料（博士生需檢附資格考核通過之日期及證明）

第3、4項由教務處提供給各所，請於申請時附上。

四、申請資料更正

1. 論文題目更改一律以『研究生更換論文題目申請表』向教務處申請異動。
2. 時間、地點、委員等內容若於列印後所長核簽前需更改，請指導教授於更正處蓋章；
3. 時間、地點、委員等內容若於呈核後需修改則填寫『研究生學位考試異動申請表』。

研究所學位考試口試相關費用

1. 教授論文指導費核計

自 91 學年度起，教師指導碩博士班學生可於其入學時選擇

A、折算鐘點

B、論文指導費：博士生 8000 元；碩士生 6000 元。

請依照教務處列印之「教師指導論文或專題明細表」協助發放論文指導費

2. 自 89 年 8 月 1 日起碩博士口試費用更改（校長 89.6.30 簽核）

(1) 校內專任教師（不含臨床教師）：以超授鐘點費計算

教授 795 元/時

副教授 685 元/時

助理教授 630 元/時

(2) 校外委員：碩士班 1000 元/位（校長 96.6.25 簽核）

博士班 2000 元/位

(3) 臨床教師：依其職級以臨床醫師鐘點費標準給付

教授 2000/時

副教授 1800/時

助理教授 1700/時

講師 1600/時

3. 校外口試委員交通費依據 長庚大學 大字第 8801016 號函

A 以檢附憑據實報實銷為原則

B 未檢附憑據時，

校本部邀請中南部及東部 2000 元，北部（新竹以北）1000 元

※口試費用、論文指導費、交通費給付方式：

自 90 學年度起校內外委員一律為口試後現金支付簽收（校長 90.8.29 簽核），請各所儘早申請暫借款。

學位考試之舉行

一、教務處將經校長簽核之『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時間申請表』及附件，連同校外委員聘書一併送回所上。請同學將聘書送至各校外委員。

二、口試當天應備妥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論文口試總評表」一份2. 「論文口試評分表」(視委員人數而定)3. 「口試委員審定書」4. 收據(若干份，由所秘提供) |
|--|

三、「論文口試總評表」：正本交教務處研教組登錄考試成績，副本所存。(下學期七月三十一日前；上學期一月三十一日前)

※未依前項期限繳交學位考試成績且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該次學位考試之舉行不予計算，次學期仍應註冊並重新申請學位考試。

「論文口試評分表」、收據：送交所秘。

「口試委員審定書」：裝訂於論文中。

註：教具室及各所之液晶投影機數量有限，請及早預約。

長庚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為使本校學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特訂定「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實施要點。
- 第 2 條 自 105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學生，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本課程為原則。
- 第 3 條 本課程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學生完成「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課程並通過測驗後，可於網站申請修課證明。
- 第 4 條 學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成績審核時，繳附本課程修課證明。未完成本課程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第 5 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

修課證明

證書第 104006636 號

楊仁志 先生／小姐

茲證明 已修畢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課程總測驗。

修業課程單元：

- 研究倫理的定義與內涵
- 研究倫理的政府規定與單位政策
- 不當的資料處理：捏造與篡改資料
- 不當的研究寫作：自我抄襲
- 學術研究的寫作技巧：改寫與摘寫
- 引用他人著作之議題
- 隱私權的基本概念
- 作者定義與掛名原則
- 研究倫理的專業規範與個人責任
- 不當研究行為的定義與類型
- 不當的研究寫作：抄襲與剽竊
- 學術研究的寫作技巧：引述
- 著作權法的基本概念
- 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基本概念
- 受試者保護的原則和作法



此證

教育部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總辦公室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總辦公室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5 月 2 日

Research Ethics Education Certificate of Completion

Certification No. 104006636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Mr./Ms. Jen-Chih Yang
has participated in “Research Ethics Education Online Program” of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and Technology Education, and successfully passed the corresponding
examination.

Course(s) Completed:

- Introduction to Research Ethics: Definition and Constructs
- Professional Norms and Personal Responsibility in Research Ethics
- Government Regulations and Institutional Policies of Research Ethics
- Definition and Types of Research Misconduct
- Inappropriate Data Processing: Fabrication and Falsification
- Misconduct in Academic Writing: Plagiarism
- Misconduct in Academic Writing: Self-Plagiarism
- Writing Skills in Academic Research: Quoting
- Writing Skills in Academic Research: Paraphrasing and Summarizing
- Basic Concepts of the Copyright Act
- Issues Related to Appropriate References
- Basic Concepts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
- Basic Concepts of Right to Privacy
- Principle and Practice of Human-Subject Protection
- Definition of Authorship and Principles of Designation

Certified by
Office of Research Ethics Educ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總辦公室

Date of Issue: 05/02/2016